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BBMG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9)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謹此提述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當中載列本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詳情，以及將提呈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決議案。

2012年4月24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收到本公司控股股東北京金隅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大約43.07%)提交的兩項臨時提案，要求董事會將該等提案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議。跟據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之章程的要求，董事會在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決議同意將上述兩項提案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議。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早上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東城區北三環東路36號環球貿易中心D座樓第六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除該通告所載決議案外，亦將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修訂與否)下列由控股股東提交的新增決議案：

新增普通決議案

7. 考慮並酌情批准聘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唯一外部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薪酬。

新增特別決議案

8. 考慮並酌情批准計劃在中國發行債券(「債券」)(以短期融資券或中期票據的形式發行)及授權由本公司任何兩名執行董事制定債券發行方案及簽署相關法律文件等的一切事宜：

「動議

授權本公司按下列主要條款發行債券：

發行人： 本公司

發行地點： 中國

發行規模： 債券的本金總額將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最終發行額度根據公司發行債券的情況進行相應調整

- 發行期限： 短期融資券不超過一年，中期票據不超過七年
- 利率： 債券的利率將根據發行時市況並與主承銷商協商後決定，並須獲得中國相關監管機關批准方可作實
- 對像投資者： 全部中國銀行間市場機構投資者
- 所得款項用途： 包括但不限於滿足項目投資與資金運營的需要

任何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被授權制定債券發行方案及簽署相關法律文件等的一切事宜。

向本公司任何兩名執行董事的授權從獲股東週年大會考慮及批准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內有效。」

承董事會命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蔣衛平

中國北京，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蔣衛平、姜德義、石喜軍、王洪軍及鄧廣均；非執行董事為李新華；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昭廣、徐永模、張成福及葉偉明。

* 僅供識別

附註：

1. 關於特別決議案8的補充資料：

為滿足項目投資與資金運營的需要，調整負債結構，同時根據國內宏觀經濟形勢的變化，經慎重考慮，董事會計劃在中國以發行債券的方式(以短期融資券或中期票據的形式)為本公司籌集資金。短期融資券指企業根據《銀行間債券市場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管理辦法》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的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指擁有法人資格的非金融企業分批於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的中期票據。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條，任何計劃發行債券須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因此，董事會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以批准計劃發行債券。

2. 有關上述第7項普通決議案及第8項特別決議案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隨附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的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同時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寄發予股東。
3.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其他決議案詳情、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登記程序、委任受委代表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蔣衛平、姜德義、石喜軍、王洪軍及鄧廣均；非執行董事為李新華；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昭廣、徐永模、張成福及葉偉明。